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越南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見習計畫 3.1
甄選簡章

【112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報名】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112年5月8日（星期一）起
- 報名期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至6月15日（星期四）16時止
- 面試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11：00起
- 錄取放榜：112年6月21日（星期三）（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規定事項

壹、甄選資格

- 一、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須為本校師資生，並於出發前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三、赴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期間，應至少大二以上，並具有本校學籍（未休學）。

貳、語言能力規定

- 一、應具備測驗日期為大學階段（含）以後之相當於 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之證明，至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二、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四。

參、國外教育見習期間

- 一、越南教育見習出國期間預計自 11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止。
- 二、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完成行程培訓、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成果報告、經驗分享等各項活動。若未能配合於計畫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上述各項活動者，須繳回全額補助款。

肆、繳交資料

欲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者，應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止，繳交下列表件 1 式 2 份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申請表：請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一。
- 二、申請報告書：個人背景說明、申請理由及海外見習或實習之相關經歷，報告書請參考附件二。
-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檢核表：檢核表請參考附件三。
- 四、本校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 一、項目：面試。
- 二、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
- 三、地點：LE701。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滿分為100分，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 二、錄取規定
 - （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 1.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為優先；
 - 2.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由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
 - 3.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審查委員投票決定。

柒、錄取名額及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額：正取至多6名，備取若干名。
- 二、名單公告：112年6月21日（星期三），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捌、經費補助

- 一、機票：補助9成之國際航班直接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補助1次為限。
- 二、生活費：28,000元。

玖、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 一、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出發前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參與本計畫之各項權利及義務。
- 二、錄取之師資生應負擔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至多10%之計畫執行費用。
- 三、錄取及備取之師資生應全程參加「越南語與文化研習」，以初步認識越南文化及學習越南語。
- 四、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各次行前籌備會議。
- 五、錄取之師資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 六、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與交流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 七、錄取之師資生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中心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八、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中心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
- 九、錄取之師資生應分擔各項事務工作，並聽從計畫主持人指示及發揮團隊互助之精神。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見習計畫 3.1》規定規範之。
- 二、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出發前符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及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相當於 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之證明，若未符合前述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行前所衍生之機票退改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
- 三、經甄選若錄取名額不足 5 名，則取消本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申請表

申請序號	(考生免填)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於此處 《戴帽相片及生活照拒收》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系級	系所 年級	
西元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學程級數	級中教 級小教	班 號	類科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之電子信箱，以利寄送面試通知)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請打「✓」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師培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申請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報告書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檢核表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1 份正本，1 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申請報告書

請就以下三個部分撰寫，總篇幅以 1 頁 為限：

- 一、個人背景說明：可就個人學經歷、特質、教程學習經驗或心得加以說明
- 二、申請理由：請說明個人申請赴越南海外見習之動機
- 三、有助此次海外見習之相關經驗：請就個人有助此次海外見習之國內外見習、實習、服務或旅遊等相關經驗加以簡述並提供證明文件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檢核表**

姓名		學程級數	級中教 級小教	班 號	號	類科	
系所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年級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合計					應修	學分 / 已修	學分

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A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A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110；閱讀 115 口說 90；寫作 70	聽讀 說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聽力 26；閱讀 34 口說 37；寫作 32	聽讀 說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測驗) (TOEFL iBT)	口說 10；寫作 7	說寫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紙筆測驗) (TOEFL ITP)	聽力 38；文法結構 32； 閱讀 31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3.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 口說 S-1+ 寫作 D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可單考「寫作」。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第二級 120 口說 41 寫作 41	聽說讀寫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20 口說 120 寫作 120	聽說讀寫	◎聽讀、說、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聽讀 120 口說 120 寫作 120	聽說讀寫	◎聽讀、說、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各項考試之參照分數標準，以各主辦單位為準，本表僅供參考。